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744號

原告 吳幸怡律師即達高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

被告 蕭子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訴請被告給付票款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850元，原告僅繳納裁判費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,350元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1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案件繳費查詢單、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為憑，依前引規定，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許弘杰